

中華民國卅五年二月十七日

准函囑撥給橋梁建築等材料等因已由行政院特

派員分配請查照由

件 附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漢

口

市

政

府

公函

於

中華民國

廿五

二

共市行

2238

府

號

准卅五年一月四日建暢字第

2467

號公函囑將漢水倉庫存儲橋梁建築材料及鐵

件火藥等項惠予撥交本廳應用等由查上項物資已准行政院處理接收武漢區

敵偽產業特派員辦公處函分別分配各機關接收准函前由相互函復

查照爲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市長徐會之

監印陳紹仁
校對盧光鑑